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83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柏樺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0,676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7.1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件：

02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有關
03 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
04 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05 二、查債務人陳柏樺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
06 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人迭
07 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08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9 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仍依
10 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1 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2 二十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
13 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
14 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
15 付命令之陳述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
16 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
18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德便。